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童玩同樂躲避盤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英文)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灣仔駱克道 3 號
- 註冊地址(英文)： 11/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必須填寫)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e
- 通訊地址：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號上環市政大廈十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一樓
- (C) 電話號碼： 28507237 傳真號碼： 25418077
-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我們這一家」之愛回家系列	01/07-31/8/2015	\$10000	C.I.no.91/2015-2016
2. 公民體驗計劃：中心小議員 2015	01/09/2015-31/03/2016	\$6400	C.I.no.161/2015-2016
3. 「至 FIT 這一家」計劃	01/08/2016-31/12/2016	\$10000	C.I.no.134/2016-17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沒有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童玩同樂躲避盤
- (B) 性質：躲避盤運動同樂日
- (C) 目的：透過躲避盤運動，讓中西區不同種族的兒童共同參與活動，推動社區和諧共融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10/2017-1/2018
- (E) 策劃／籌備期：7/2017-8/2017
- (F) 申請資助額：\$10000 元

- (G) 舉辦地點：中西區
- (H) 內容：透過躲避盤這個新興運動，聚集區內不同種族的兒童，由學習躲避盤、練習、到進行比賽，讓區內兒童有更多機會相處，學習互相尊重及彼此接納。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30 義工：10 工作人員：2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1 嘉賓：0 其他：0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於本中心、中西區掛橫額及區內學校派發宣傳單張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招募 12 名不同種族兒童組成躲避盤隊伍
(2)舉辦一次躲避盤賽事及同樂日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	7-8/2017
招募 BGCA 躲避盤成員	9-/10/2017
躲避盤訓練	10-12/2017
中西區躲避盤同樂日	12/2017-1/2018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12	\$50	\$60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600++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宣傳橫額	1	\$180	\$180	\$180	@\$180	
活動製服	12 人	\$100	\$1200	\$600	@\$50	
導師費	20hrs	\$300	\$6000	\$6000	@\$300	
室內場地租用	22hrs	\$57	\$1254	\$1254		
茶點(比賽及同 樂日用)	24 人	\$30	\$720	\$720	@\$30 Max \$3,000	
躲避盤同樂日 物資(佈置、遊戲 道具)	1	\$746	\$746	\$746		
躲避盤	4	\$125	\$500	\$500		
總額：			\$10600 / (B)	\$10000 /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000 / = (B)\$ 10600 / - (A)\$ 600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中心主任 

日期：23/05/2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COPY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91/20
File No.: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REDACTED]
Tel. No.: [REDACTED]
圖文傳真： [REDACTED]
Faxline No.: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發出日期： 5 SEP 2005
Date of Issue:

Dear Sirs,

Review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 Trusts

Thank you for the return of the completed questionnaire and the subsequent correspondence.

After exa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therein, I am satisfied that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s still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exemption from all taxes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will continue.

In order to assist us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rust in the list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which have been granted tax exemption, please inform me whenever a new subsidiary body is formed or an existing one closed. Currently, this list is uploaded onto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http://www.ird.gov.hk>) for public access. You should also notify me if there is any alteration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address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rust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date of change.

Yours faithfully,

[REDACTED SIGNATURE]

(Leonard C P WONG)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B:c1

C.D.5

I.R. 表格第 678(1)號 (4/2004)
I.R. 678(1) (4/2004)